

##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-經濟發展篇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責本市經濟發展涉及工業、商業及市場管理等三大工作之辦理與執行，業管工作係對工商管理登記、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之督導、工廠管理、各工業區之開發、管理之辦理及能源發展、促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推動及市場管理等。經濟發展是國家發展之方向，在業務辦理執行過程，實有必要加強同仁對於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，並透過弊端或風險型態之揭示，導入外部共同監督力量，以避免相同弊失事件重複發生，提升機關廉潔效能與形象。茲將經濟發展局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：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1

**類型名稱：**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向賭博性電玩業者索賄情事。

某機關商業科約僱人員 A 負責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、影響治安行業等九大行業稽查業務。A 因長期承辦電子遊戲場業相關業務，遂認識開設多家電子遊戲場之 B、C。A 基於貪念，分別向 B、C 索取賄款 350 萬元。本案發生原因可能是稽查工作久居一職，產生恃傲心態，且單位主管對於屬員管理考核之責任流於形式，久任一職，致易發生收賄或對稽查業務放水等情，因此透過職期輪調制度，並建立公告週知之抽查機制，發揮警惕功效；索賄案件通常具有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特性，可透過開放政風檢舉管道，鼓勵勇於舉報；此外，查核結果未能及時公開透明；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參與者眾，有洩漏稽查對象及稽查行程之疑慮，透過保密相關作業

規定，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，使廉能風氣由內而外扎根於機關。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2

**類型名稱：**辦理電子遊戲場業設立、變更、營業級別證登記，接受代辦業者以按件計酬之方式，收受賄賂。

某機關商業課長及約僱人員，負責主管監督該課有關營利事業設立、變更登記等業務，91年間向辦理電子遊戲場業設立、變更、營業級別證登記之跑照業者收取通關費及「快單費」之賄款。本案可透過將審照業務申辦流程公開透明，線上查詢辦理進度，讓申請人能夠很容易在線上查詢案件審核進度；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機制並公告週知，檢視是否有後到先辦等情形；建立暢通之申訴、檢舉管道，鼓勵勇於舉報，遏止不法情事發生；落實風險業務之職期輪調；與代辦業者座談或加強辦理宣導，建立雙方溝通管道，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。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3

**類型名稱：**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，侵占流動攤販環境清潔費。

某機關之臨時人員，擔任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員，負責向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，該員知悉公有市場流動攤販無法造冊管理，僅依每日收取清潔費所開立之收據核算總收入繳納公庫，缺乏公允查核機制，乃基於貪念，有部分未依規定開立收據予流動攤販之違法情事，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侵占入己，挪為私用。本案除應建立完善多元收費機制，填補收費機制漏洞，實施人員輪調，避免特定人員一手遮天

外，另根據收費作業實施稽核、建立流動攤商名冊，辦理抽查是否有繳費並將抽查結果公告週知；另掌控風紀顧慮人員生活動態，倘發現異常，適時採取預防性人事調整作為以降低弊端風險。

**類型編號：1060604**

**類型名稱：某機關委託代操作廠商未積極執行公權力，甚或接受廠商賄賂，使業者免於裁罰。**

某機關委託環保公司，負責工業區執行水污染防治查證公權力之管理工作，公司竟按月收受多家廠商數十萬元不等的賄款，涉嫌勾結區內污水代操作商，並指使該公司檢驗、操作部門員工，以出具不實檢測數據、通報稽查採水訊息等方式，包庇區內廠商讓超越限值的廢（污）水進廠，嚴重危害當地自然生態，且對廠商私設暗管視而不見，甚至協助廠商在採樣的廢水添加地下水稀釋，以通過水質檢驗，估計不法獲利逾 3000 萬元。本案應避免稽查與採樣之權限僅由少數人專職負責，如見重大違規事項，仍應通報環保機關，專責處理；落實保密規定，避免稽查時間及行程有先讓廠商獲知之機會；週期性職務輪調，避免久任一職，避免產生勾結情形；透過辦理業務稽核並公告週知，以發揮嚇阻效果；向管理單位、污水處理操作商及工業區廠商宣導法治觀念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避免不當餽贈邀宴而違反相關法規。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5

**類型名稱：**護航違章工廠補辦理臨時工廠登記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。

某機關公務員負責綜理、督導工廠管理輔導、公司、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，明知甲公司於農地闢建違章廠區，遭機關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，勒令停工並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甲公司負責人遂透過代辦業者以不實證明文件，向該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企圖以此方式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。該公司為不再受稽查、裁罰，更希冀核准臨時工廠登記證之申請，遂行賄公務員，由該公務員指示所屬科員不再赴甲公司稽查，並護航補辦臨時工廠登記。本案得透過建立並列管違章工廠資料，以了解該違規工廠改善情形；將違章工廠稽查結果進行公開，避免承辦人員私下變更稽核結果，且有利於案件之結案；透過外部稽核的方式，加強監督及透明作為，不定期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高階主管或政風單位，規劃辦理業務稽核，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，發揮興利及除弊之效果；建立受賄或請託關說處理管道，以避免承辦人有壓力而未依法行政；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時機，適時做個案案例宣導，隨時提醒，建立員工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。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6

**類型名稱：**市場管理員利用管理攤販之機會私下轉售攤位詐取財物案。

某機關工友負責管理該機關所轄臨時攤販區之秩序、清潔服務費繳款書之製作及發放、攤位整編等

業務，其明知攤販區之攤位不得自行轉讓，亦不得私下買賣以變更使用人，利用攤位負責人死亡，無人擺攤之際，私將攤位販售並變更登載攤位使用人為其販售之人。本案可透過充分揭露現有市場攤商負責人及攤位，空位之出缺資訊，建立攤位申請審核標準，業務承辦人員本專業知能詳實審核，公開透明藉由全民監督，遏止不公、不法；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攤商，查核其所登錄之販售商品及負責人是否一致；承辦人避免久任一職，定期實施職務輪調；關心承辦人員工作及日常生活動態，並關懷其個人生活、家庭與經濟狀況，事先查其異狀；辦理廉政法制教育宣導及個案座談，加強法治觀念，防止類似弊端發生。

**類型編號：**1060607

**類型名稱：**洩漏檢舉人資料，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。

民眾B向某市經濟發展局員工A檢舉C所經營之甲工廠有違建、消防、公安及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等情形。A明知應就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犯意，將其職務上承辦之前開檢舉內容，洩漏予C知悉，涉有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。本案歸納可分為故意洩漏及過失洩漏檢舉人資料。本案可藉由善用迴避規定，確保職務執行公正，對於民眾陳情檢舉事項，應列為「密」件處理，文書呈判過程需以密件封套裝封，並以黃色卷宗夾呈核；由政風室持續宣導有關受理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之作為，適時提醒導正並隨時監督，嚴防竊（洩）密事件發生，遇有

洩密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查處作為，降底檢舉案件洩漏風險，避免承辦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洩密；另建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處理流程 SOP，確實依照流程執行，避免產生過失洩密憾事。

**類型編號：1060608**

**類型名稱：辦理勞務採購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收取賄款案。**

某縣政府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勞務採購，經辦該縣政府採購案之機要人員將採購案之名稱、預算及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係洩漏予有意願參與投標之廠商，廠商便於採購評選前就建議名單上之評選委員進行遊說或行賄，嗣廠商順利得標後即依決標金額給付一定比例給付賄款。本案可能係因未落實保密規定、評選委員法治觀念薄弱及評選並無客觀標準足供評價等造成，因應之道可透過研擬評選委員名單公開機制；建構評選委員退還賄款流程，除保護正派評選委員不受威脅利誘外，並對其他評選委員產生警惕作用；加強評選委員法治觀念；健全評選委員體制，建立外聘評選委員資料庫及辦理採購稽核查察，以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政府機關廉能形象。